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更改信託基金之名稱及標誌、

更改網站地址

及

更改管理人之名稱

管理人之董事會謹此公布，為配合對信託基金所訂立之企業品牌策略，於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i)信託基金之英文名稱已由「The Link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或其簡稱「The Link REIT」)」更改為「Link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或其簡稱「Link REIT」)」；(ii)信託基金之中文名稱已由「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更改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iii)信託基金之標誌已更改如下：



(舊標誌)



(新標誌)

在更改信託基金之英文名稱後，網站地址亦已於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由 www.thelinkreit.com 更改為 www.linkreit.com。

為配合信託基金更改名稱，管理人之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於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由「The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更改為「Lin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將向聯交所申請將於聯交所買賣信託基金之基金單位所用之中文股份簡稱由「領匯房產基金」更改為「領展房產基金」。信託基金之英文股份簡稱則維持為「LINK REIT」。信託基金之股份代號「823」亦維持不變。就信託基金之新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布。

A. 更改信託基金之名稱及標誌

更改名稱及標誌

管理人之董事會謹此公布，為配合對信託基金所訂立之企業品牌策略，於2015年8月19日起，(i)信託基金之英文名稱已由「The Link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或其簡稱「The Link REIT」）」更改為「Link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或其簡稱「Link REIT」）」；(ii)信託基金之中文名稱已由「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更改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iii)信託基金之標誌已更改如下：



(舊標誌)



(新標誌)

管理人認為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以及新標誌將為信託基金塑造更強大之品牌及企業形象，從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獲益。

信託契約第 1.1 條訂明，「信託基金」釋義為由信託契約設立之單位信託計劃及名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其簡稱「領匯」）或由管理人不時決定並經受託人批准之其他名稱。管理人已獲受託人批准上述信託基金之新英文名稱（或其簡稱）及新中文名稱。董事會及受託人認為，更改信託基金之英文及中文名稱並不構成根據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之交易，並認為更改信託基金之名稱將不會引致需對信託契約作出修訂。

更改信託基金名稱及標誌之影響

更改信託基金之英文名稱、中文名稱、及／或標誌將不會影響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所有現時已發行並附有「The Link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及舊標誌之信託基金基金單位證書將繼續為基金單位之有效所有權文件，並就相等數目之基金單位繼續有效地於聯交所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途。因此，管理人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供免費將現有基金單位證書更換為附有「Link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基金新名稱及新標誌之新基金單位證書。任何於2015年8月19日或之後發行之新基金單位證書將附有信託基金之新英文名稱、新中文名稱及新標誌。

受託人及管理人已於2015年8月19日簽署更改名稱證書，以記錄更改信託基金之英文名稱（或其簡稱）及中文名稱，而更改信託基金之英文及中文名稱不會修改或修訂信託契約之任何條文。

更改網站地址

在更改信託基金之英文名稱後，網站地址亦已於2015年8月19日起由 www.thelinkreit.com 更改為 www.linkreit.com。

B. 更改管理人之名稱

為配合信託基金更改名稱，董事會已批准以及受託人（作為管理人之唯一股東）已通過唯一股東決議將管理人之英文及中文名稱由「The Link Management Limited（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更改為「Lin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關更改管理人之英文及中文名稱毋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並未修改或修訂信託契約之任何條文，且已於2015年8月17日（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之日期）起生效。

C. 更改信託基金之中文股份簡稱

管理人將向聯交所申請將於聯交所買賣信託基金之基金單位所用之中文股份簡稱由「領匯房產基金」更改為「領展房產基金」。信託基金之英文股份簡稱則維持為「LINK REIT」。信託基金之股份代號「823」亦維持不變。就信託基金之新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將會進一步作出公布。

D.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釋義於本公布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管理人之董事會
更改名稱證書	指	受託人及管理人於2015年8月19日簽署之更改名稱證書，以記錄本公布A節所述有關更改信託基金之英文名稱（或其簡稱）及中文名稱
董事	指	管理人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管理人	指	Lin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 The Link Management Limited（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並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基金	指	由信託契約設立之單位信託計劃，及於2015年8月19日（及由該日起）更改其名稱為Link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前稱The Link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倘文義所需，包括由其擁有及／或控制之所有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及／或公司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與管理人於2005年9月6日就設立信託基金所訂立之信託契約（分別經2005年11月4日、2005年11月8日、2006年1月16日、2006年11月21日、2007年7月13日、2007年7月23日、2009年10月5日、2010年7月23日、2012年7月25日、2014年2月18日及2015年1月15日之十一份補充契約修訂及補充）
受託人	指	擔任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之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及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分別為信託基金之基金單位及基金單位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5年8月19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王于漸

Elaine Carole YOUNG